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2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註銷「"南光" 歐克胃微丸
13.3% (奧美拉唑) (衛署藥製字第045231號)」藥物許可
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
110002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
持有者之藥商辦理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